#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完善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，我部组织制订了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并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国环规科技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，于2020年4月20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部，逾期未反馈的将按无意见处理。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下载。

　　联系人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卢延娜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路大羊坊8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12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50911178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84919396

　　电子邮箱：luyn@craes.org.cn

　　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洪宇宁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　　邮政编码：100006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645468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65645465

　　附件：1.[征求意见单位名单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7575240528135.pdf)

　　　　　2.[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7575241280766.pdf)

　　　　　3.[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W020200327575241923725.pdf)

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　　2020年3月21日

　　（此件社会公开）